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克钩仪衡验字 2022 第 025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 制 单 位： 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段洁文

项目负责人：冉文容

监 测 人 员： 蔡栋、买尔丹、马志军、吴若愚

审 核 人 员： 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克拉玛依钩仪衡环 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3112050007

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地址: 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15-2 井场



井场平整



井场高架油罐



井场周边地貌、植被情况



井场周边植被情况



井场道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9
表 4、工程概况	10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2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8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环函〔2020〕109号, 2020 年 6 月 1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	实际产能	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1.9	环保投资（万元）	36	15.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 2020 年 5 月,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0 年 6 月 18 日, 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0)109 号)。</p> <p>(3) 项目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钻, 2020 年 7 月 13 完钻, 完钻后进入试油, 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阶段试油。</p> <p>(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2022 年 1 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5) 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 2022 年 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 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 并于 2022 年 1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2 年 4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土壤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生态影响调查		
	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 声环境		
	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		

	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调查重点	<p>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p>（1）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p> <p>（2）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p> <p>（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4）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p> <p>（5）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p> <p>（6）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p> <p>（7）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p> <p>（8）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井场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井场周边</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 </tbody> </table> <p>3. 土壤：</p> <p>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 单位：mg/kg</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项目</th><th>筛选值</th><th>序号</th><th>污染项目</th><th>筛选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砷</td><td>60</td><td>5</td><td>铅</td><td>800</td></tr> <tr> <td>2</td><td>镉</td><td>65</td><td>6</td><td>汞</td><td>38</td></tr> <tr> <td>3</td><td>铬（六价）</td><td>5.7</td><td>7</td><td>镍</td><td>900</td></tr> <tr> <td>4</td><td>铜</td><td>18000</td><td>8</td><td>石油烃（C10~C40）</td><td>4500</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10~C40）	4500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16297—1996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8	石油烃（C10~C40）	450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以西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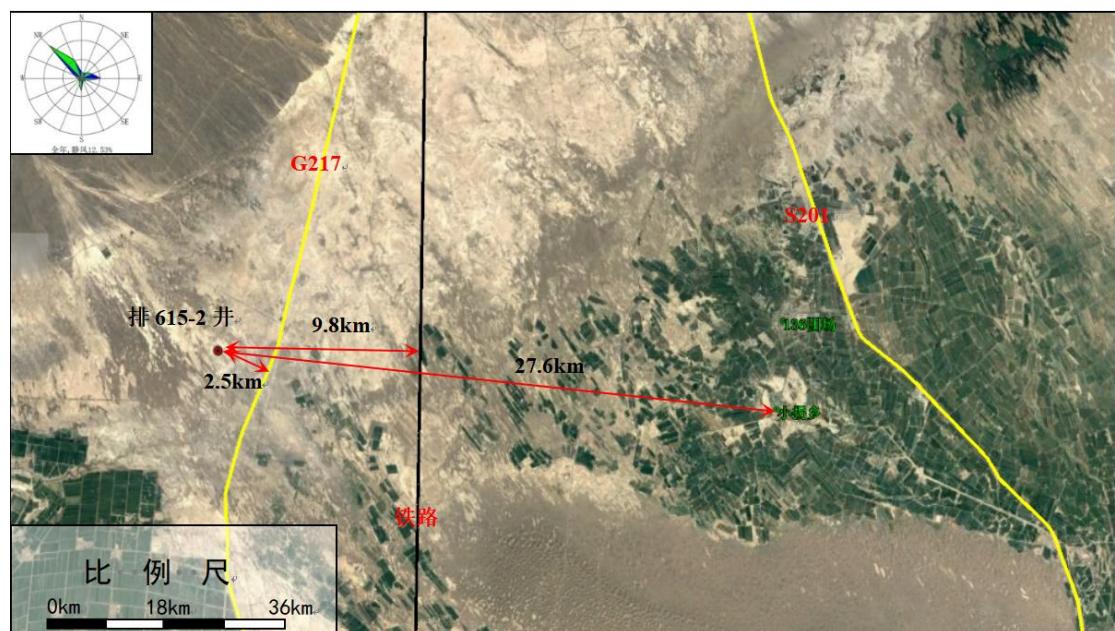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油气参数。钻井总进尺 400m，钻井天数 5 天；经调查，排 615-2 井现状为暂停试油，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井深 (m)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天数	备注
排 615-2 井	N 45° 9'13.43" E 84°41'46.49"	400	2020/7/9	2020/7/13	5d	直井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直井 1 口，钻井进尺 400m	新钻 1 口直井评价井，钻井进尺 400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配电	钻机、办公等通过柴油机、发电机供电	钻机、办公等通过柴油机、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道路	依托油区现有道路，新建进场道路 410m，道路宽度 7m	依托油区现有道路，新建进场道路 200m，道路宽度 7m	道路长度减少 200m。
	供水	钻井期用水由克拉玛依市拉运至井场	钻井期用水从 128 团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冬季不施工，不涉及供热	项目未在冬季施工，不涉及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施工扬尘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采取场区洒水降尘、物料下垫上盖，进场车辆限速、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钻井废水	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液相循环使用，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井下作业废水、试油废水	/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置。	/
	钻井生活污水	井场设置环保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钻井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井场设置移动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
	噪声	施工设备、钻井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噪声随施工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钻井 岩 屑、 泥浆	水基泥浆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处理后循环使用；岩屑经“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进行分离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用于油区铺垫井场或道路，未利用完的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及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循环系统，岩屑与泥浆分离，泥浆循环使用，岩屑交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拉运至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不设生活营地，钻井人员食宿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
	生态 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施工结束后已对井场周边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4.2 依托工程

4.2.1 生活基地

施工期钻井队依托128团钻井生活基地。

4.2.2 春风一号联合站

春风一号联合站位于项目区西北方向 90km 处，联合站规模 $50 \times 10^4 \text{t/a}$ ，主要功能有：管输进站、汽车拉油卸车、掺蒸汽加热、加药、沉降分水、原油储存、计量、汽车装车外运、管输外运、站内循环、污油回收；站内同时具有水处理、污水回注等功能。春风一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01 中区产能建设工程项目中，自治区环保厅于 2014 年 4 月以《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中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函[2014]458 号）对排 601 中区工程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并通过验收。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中的石油类可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的控制指标。

春风一号联合站建站及 2 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详见下表 4-3。

表 4-3 春风一号联合站环保审批手续一览表

序号	阶段	处理规模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1	始建站	$10 \times 10^4 \text{t/a}$	胜利油田分公司新疆准格尔盆地西缘排 601 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新环评价函 (2010) 863 号、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新环评价函 (2012) 939 号、2012 年 9 月 21 日
2	第一阶	$30 \times 10^4 \text{t/a}$	春风油田排 601 中	新环评价函	新环评价函

	段扩建		区产能建设项目	(2011) 683 号、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14) 458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
3	第二阶段扩建	$50 \times 10^4 \text{t/a}$	春风油田排 601 块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新环评价函 (2011) 683 号、 2014 年 4 月 21 日	兵环函 (2015) 27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综上所述，春风一号联合站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并正常运行多年，因此钻井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措施可行。					
4. 2. 3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2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 $140 \times 100 \text{m}^2$ 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3 。					
2017 年 12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 (2017) 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					
2019 年 11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2. 4 128 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距离工程区约 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 (师环函 (2017) 118 号文) 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克环函 (2020) 109 号) 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 (2019) 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4900m²，均为临时占地，其中井场占地 3500m²（50m×70m），井场道路占地 1400m²（200m×7m），建设单位已取得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克林资许准〔2020〕054 号），具体占地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工程内 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规模	永久	临时	规模	永久	临时	
井场	1 座	0	3500	1 座	0	3500	井场占地 50m×70m
简易 道路	410m	0	2870	200m	0	1400	道路宽度为 7m
合计		0	6370	合计	0	4900	/

2、平面布置

项目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如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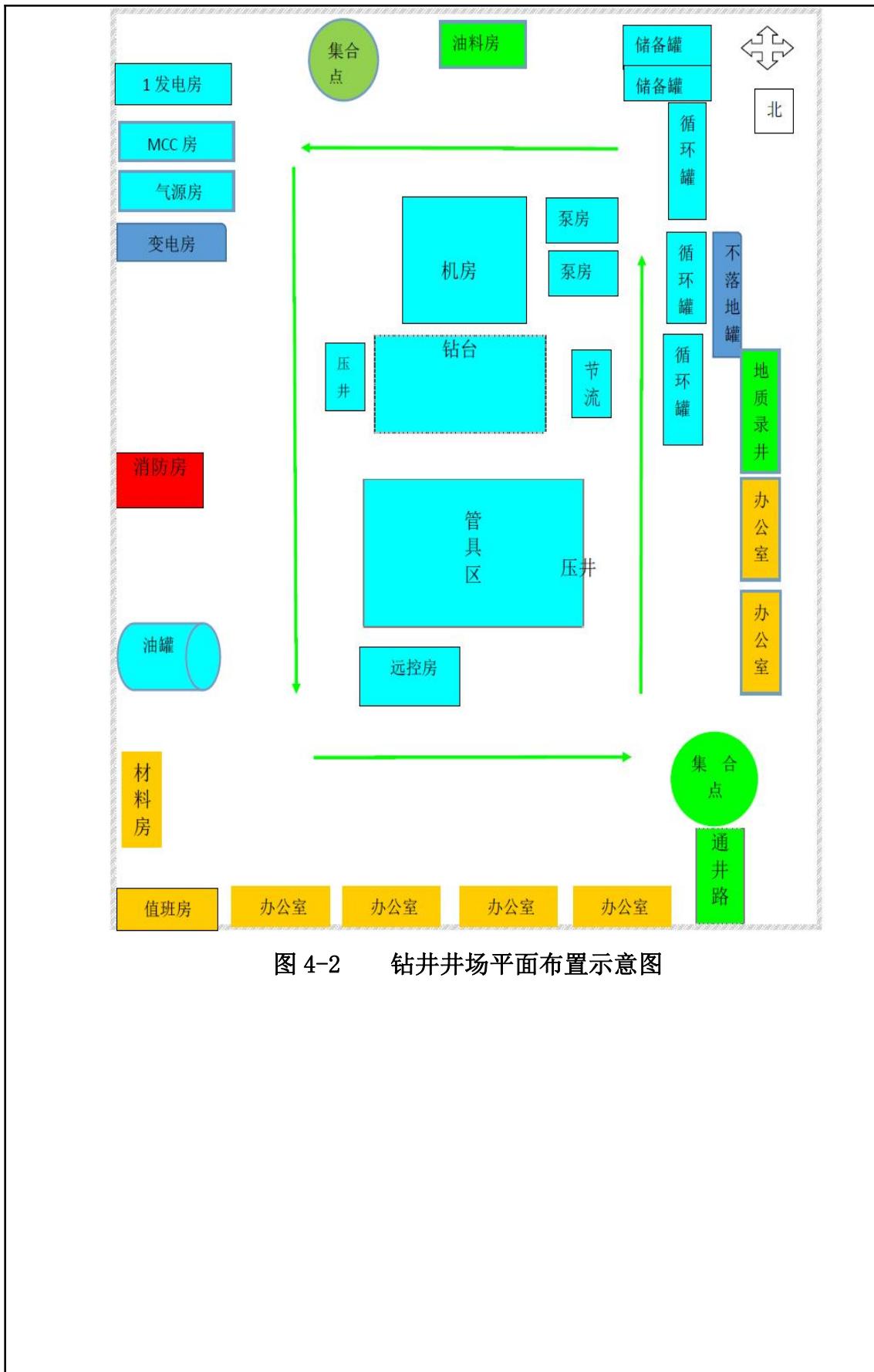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实际总投资 2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5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风险措施	井口放喷器	8	井口放喷器	8
2	废气	使用达标柴油，加强设备维护 对易起尘物料遮盖，加强车辆管理	/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维护设备；采取场区洒水降尘、物料下垫上盖，进场车辆限速、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	1
3	废水	/	/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置	1
4	噪声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为柴油机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	1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11	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10
		岩屑堆放场地防渗	2	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配套储备罐	0
		废液、固废拉运、处理	1	废液、固废拉运、处理	2
		油泥沙清运	1	至验收调查期间，无油泥沙产生	0
6	生态措施	井场清理平整、自然恢复	8	井场清理平整、自然恢复	1
				生态补偿	6
7	环境管理	/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6
总计		/	32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评价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

经济价值, 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探井, 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 钻前准备, 铺垫井场, 钻井设备进场安装, 钻井材料进场等; 开始钻井施工, 钻井结束后交井; 试油接井, 井下作业, 试产测试, 获取油藏资料, 试油结束。

(1) 钻井工艺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 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 然后旋转钻头, 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 并用注入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 钻井液循环利用, 以保证持续钻进。项目共部署 1 口评价井, 二开井身结构详见下表 4-6; 钻井井身结构详见图 4-3;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4。

表 4-6 项目井身结构一览表

井号	完钻井深	开钻次序	设计说明
排 615-2 井	400m	一开	开采用 346.1mm 钻头钻至井深 141m, 下入 273.1mm 表层套管, 水泥浆返至地面, 封隔地表疏松易塌地层, 为井口控制和后续安全钻井创造条件。
		二开	二开采用 241.3mm 钻头钻至完钻井深, 下入 177.8mm 油层套管, 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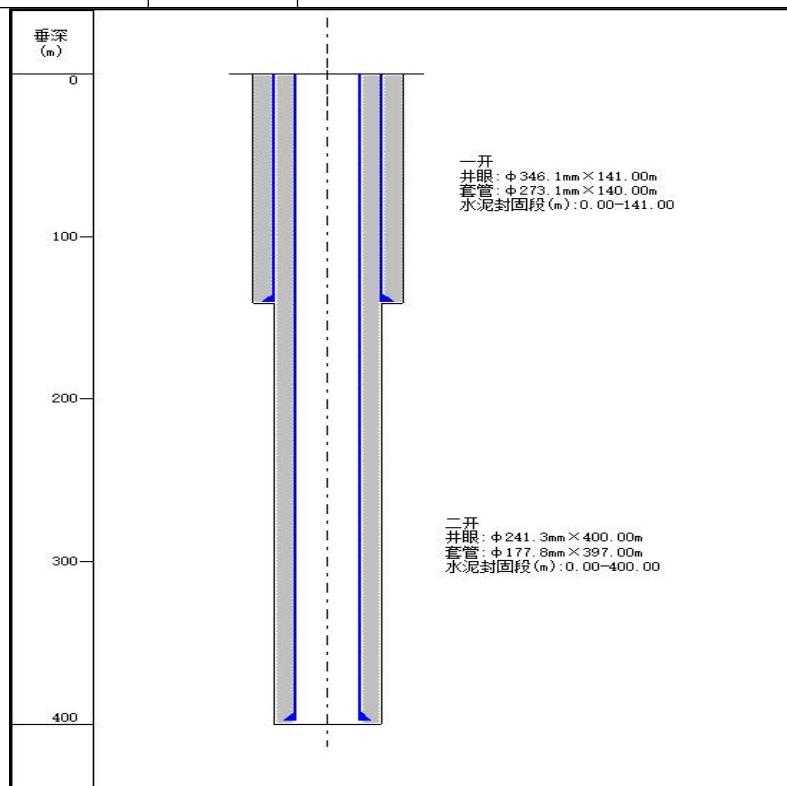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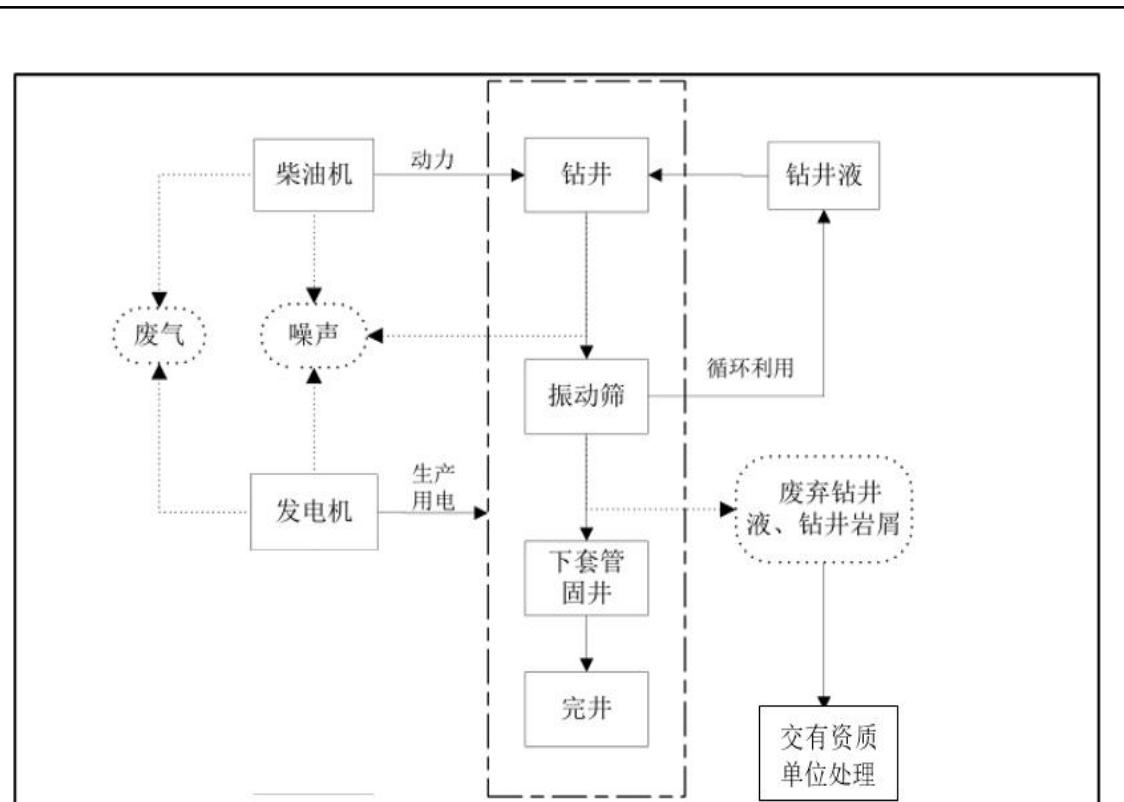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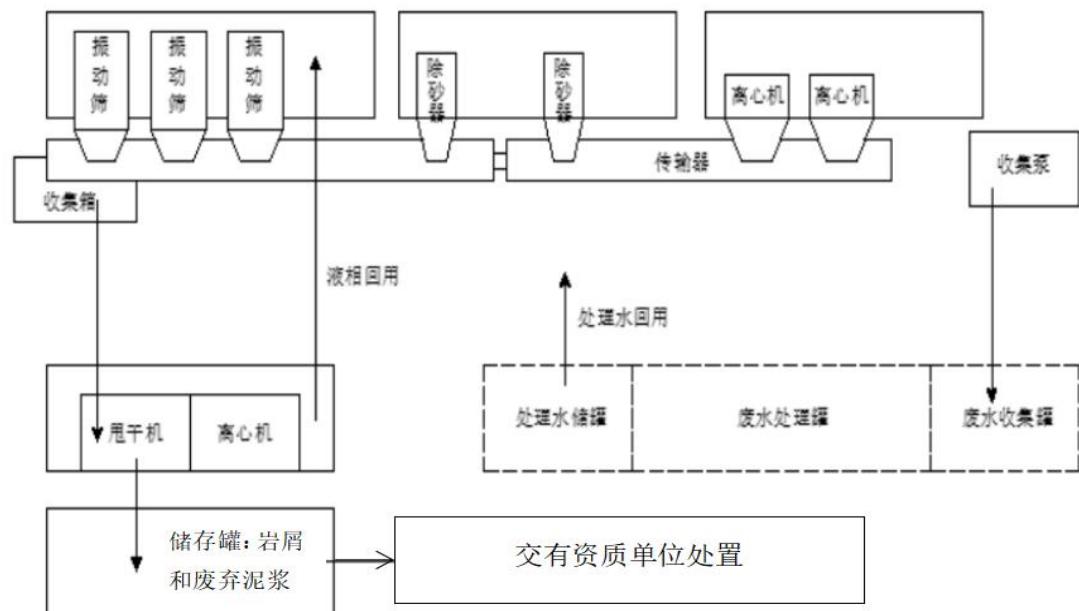


图 4-5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完井测试

完井测试主要是掌握目的层石油产能情况，在钻井过程和完钻后，通过测定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确定含油气层位，以检查固井质量和确

定射孔位置等。

（3）试油

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9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其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土壤的影响

用地周边不存在耕地、牧草地、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对土壤主要影响为：在进行井场施工时，对作业范围内的土壤表层进行干扰和破坏，土壤表层结构（包括紧实度）、肥力将受到影响，土壤易受到侵蚀；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道路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建设项目的占地使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由于植被的减少而引起野生动物食物来源减少，进而导致野生动物减少。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

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且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区域内的人为活动逐步减少，野生动物将逐步回归原有生境，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回收利用。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和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钻井产生岩屑约 225m³，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排 615-2 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构造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东部排 615-2 断块构造腰部，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7.6km。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 615-2 评价井的钻探工作。

5.1.2 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数据，2018 年克拉玛依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水环境：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项目区监测点的监测值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生态环境：项目区主要为荒漠生态系统，植被较少。所处地区内地势平坦，高差不大，热量资源丰富，区内气候干燥，生态脆弱。植被以荒漠植被为主。区域内的主要动物为啮齿动物和鸟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在项目区内未见到大型动物。项目区内的生态系统类型单一、结构简单，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本工程在钻井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是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柴油机和发电机运转时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烃类等；通过选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是在钻井施工中可能产生扬尘，如细小的建筑材料的飞扬，或土壤被扰动后导致的尘土飞扬；通过合理安排，向项目区适量洒水来抑制扬尘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工程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钻井废水严禁直接外排，钻井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泥浆，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保证固井质量，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防止钻井过程中地下水受到污染。

综上，本工程产生的污水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钻井过程中的噪声源分别来自钻井机械、泥浆泵和柴油发电机，其源强分别为：钻机 100-120dB（A）；泥浆泵 95-100dB（A）；柴油机约 90-105dB（A）。钻井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短。

通过本环评提出的合理布局等措施，钻井期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钻井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泥浆、岩屑、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钻井岩屑约为 347.64t，废弃泥浆约为 188.36m³，钻井废弃物经不落地技术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弃泥浆循环使用，岩屑进行分离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后用于油区铺垫井场或道路。对环境影响很小。

钻井期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

（5）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生态影响表现为井场等临时占地，造成地表的扰动，破坏原有地表组成，以及水土流失等。通过加强管理，污染物无害处理，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1.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工程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可研报告、安评报告及本评价补充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5.1.5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使用低污染和无毒原辅材料，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而且设置环保型附属设施，产生的各类废物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或回收利用，有系统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因此，本项目总体上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1.7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项“石油、天然气”第 1 条“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国家及当地规划。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场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总体尚好。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0 年 6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函〔2020〕109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以西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设计井深 400m，采用二开直井结构，完钻后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根据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

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清运。采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用于油区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营运期，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不能使用，则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采取物资运输加盖篷布，井场材料堆放下垫上盖，进出车辆限速行驶等抑尘措施，未在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施工期产生的影响已随	已落实

	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p>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清运。采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剩余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可用于油区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项目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已落实
<p>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p>	已落实
<p>本项目无营运期，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不能使用，则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p>	<p>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现已完成阶段试油，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p>	已落实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原有景观结构和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4900m²，占地类型为林地，验收调查期间，排 615-2 井现状为暂停试油，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道路依托油区已建道路，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 (3)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井场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井场、道路施工扬尘。

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钻井产生岩屑约 225m³，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1) 对油田区域内的占地合理规划, 尽量避让植被较多的区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 减少临时占地面积; 工程结束后, 做好施工场地的恢复工作, 并按相关规定对植被损失进行生态经济补偿。</p> <p>(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施工结束后, 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 以便后期自然恢复;</p> <p>(3) 钻井废弃物采用不落地技术, 减少对周围土壤、植被的影响。</p> <p>(4) 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教育, 严禁随意扩大施工作业面, 砍伐、破坏植被, 捕捉野生动植物等。</p>	<p>(1)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 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 未随意开设便道, 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p> <p>(2)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植被自然恢复中。</p> <p>(3)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 钻井废弃物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 减少了对周围土壤、植被的影响。</p> <p>(4) 施工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 避免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 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 未捕捉野生动物。</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1)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防止扬尘污染。</p> <p>(2) 井区建设初期, 合理规划、选择最短的工区道路运输路线, 尽量利用油田现有道路网; 对使用频繁的道路进行洒水处理;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应以中、低速行驶 (速度<40km/h)。</p> <p>(3)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 尽可能少占土地, 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p>	<p>1、废气:</p> <p>(1)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p> <p>(2) 项目建设初期, 合理进行了规划, 新建了排 615-2 井的通井道路, 其余均依托油区现有道路;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限速行驶。</p> <p>(3) 对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 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 进出车辆限速行驶, 装卸器材文明作业。物资运输加盖篷布,</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占用；作业场地保持一定湿度，进出车辆严格限速，装卸器材文明作业，防止沙尘飞扬。</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其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 禁止焚烧原油、废油品产生废气污染。</p>	<p>钻井材料堆放下垫上盖。</p> <p>(4)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合格油品。</p> <p>(5) 未焚烧原油、废油品。</p>	
施工期	<p>2、废水：</p> <p>(1) 钻井施工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井场不设防渗泥浆池，产生的钻井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护地下水。</p> <p>(3) 新疆油田钻井队在生活营地均设置了防渗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均排入该池。</p>	<p>2、废水：</p> <p>(1)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液，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p> <p>(2) 油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下套管注水泥方式进行了固井，保护地下水。</p> <p>(3)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排水设施。</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3、固废：</p> <p>(1) 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要求，可用于油区井场、道路铺设。</p> <p>(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p>	<p>3、固废：</p> <p>(1) 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钻井岩屑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处置。</p> <p>(2)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现场调查未发现固体废物遗留情况。</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4、噪声：</p> <p>(1) 钻井期做好泥浆泵、发电机和柴油机等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设置隔声罩减少噪声传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使用或禁止使用；对可能受噪声影响的油田工作人员发放噪声个人防护器材消除噪声污染影响。</p> <p>(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p>	<p>4、噪声</p> <p>(1) 优先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措施，施工人员配备耳罩、耳塞等个人防护措施。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2) 定期维护泥浆泵、钻机、柴油发电机、柴油动力机组、压裂车等高噪声设备。</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钻井期间每口井均配有井口防喷器，施工作业单位和项目运营管理单位均按 HSE 体系运行，建设单位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 650203-2020-031-LT）。</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本项目无运营期，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不能使用，则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p>	<p>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现已完成阶段试油，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p>	<p>工程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验收调查期间，已完成阶段试油，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检测。

8.2 废气

(一)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15-2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FID)

(二)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15-2 井场	2022.1.28	G1	0.38	0.38	0.36	0.38	4.0	达标
		G2	0.50	0.51	0.50	0.51		达标
		G3	0.50	0.50	0.48	0.50		达标
	2022.1.29	G1	0.28	0.28	0.29	0.29		达标
		G2	0.46	0.45	0.46	0.46		达标
		G3	0.49	0.47	0.48	0.49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8.3 噪声

(一) 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15-2 井场	井场、站场四周围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二)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15-2 井场	2022.1.28	昼	39	37	37	38	60	达标
	2022.1.29	夜	36	35	36	35	50	达标
	2022.1.29	昼	38	37	39	37	60	达标
	2022.1.30	夜	35	36	36	35	50	达标

经检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限值要求；且项目区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8.4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 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及运营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未发生随意乱开，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利用，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回收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有关规定，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井场布设 2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 0-50cm 土样。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二)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表 8-7。

表 8-7 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 铬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排 615-2 井场 1#	0-50cm	0.181	3.31	40	2.3	11	0.09	ND	13
排 615-2 井场 2#	0-50cm	0.153	2.92	41	2.2	11	0.10	ND	11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 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

8.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8。

表 8-8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 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 检测 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 样品 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 烷总 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17- 020001/020002 (现场空白)	0.00	2.68	2.41	2.9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4	10.9	12.7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28	27	29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0.14	0.13	0.17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5	31	31	3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38	37	39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17-0203011	0.52	0.52	0.52	0.0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2117-050201	0.1589	0.1465	0.153	4.1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2117-050201	2.8692	2.9679	2.92	-1.7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2117-050201	2.0126	2.3227	2.2	-7.2	±3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2117-050201	0.0989	0.0965	0.10	1.2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2117-0502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2117-050201	39.75	41.61	41	-2.3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2117-050201	11.09	11.89	11	-3.5	±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2117-050101	13	13	13	0.0	±25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汞	HJ 680-2013	μg/L	0.80	0.7888	-1.4	±10
砷	HJ 680-2013	μg/L	6.00	6.0005	0.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60.0	60.0220	0.0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	2.0793	4.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4872	-2.6	±10
铜	HJ 491-2019	mg/L	2.0	2.0410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3.0	2.9153	-2.8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775	780.163	0.7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	----	----	-------	---------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61	3.01	1.5	93.3	70-13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93.8	93.8	94.0	dB (A)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完钻后获取相关技术参数。

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剩余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检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井场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10.4 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4900m²，主要包括井场及通井道路。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三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 (1)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2)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岩屑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5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6 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附件 7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8 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2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3 验收意见

附件 14 专家复核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45° 9'13.43" E 84° 41'46.4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0〕109 号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 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 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2		所占比例 (%)	5.3			
	实际总投资	231.9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		所占比例 (%)	15.5			
	废水治理（万 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万 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7	其它 (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 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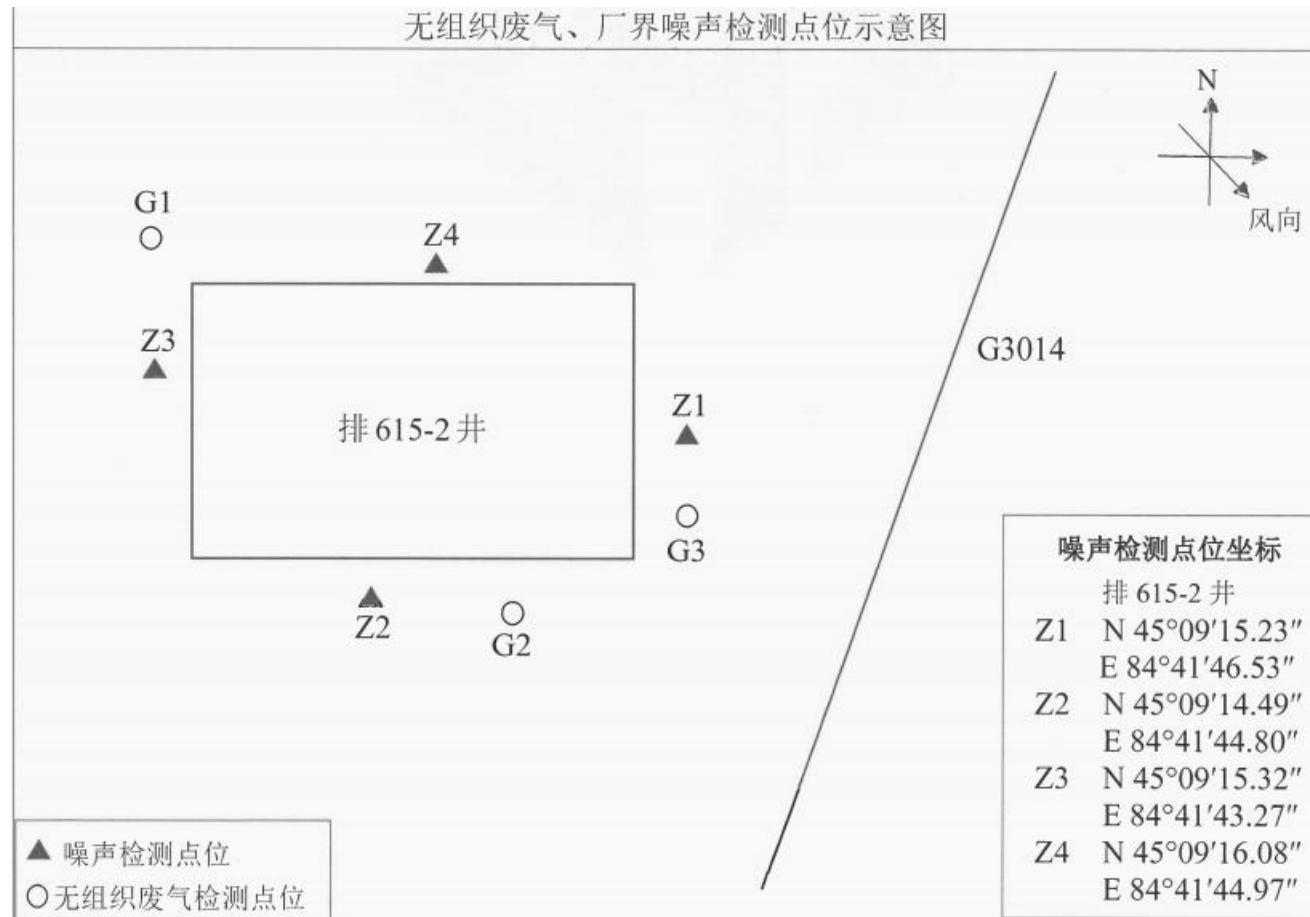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兹有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检测，请贵公司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附件 2: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0〕109 号)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0〕109 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工程位于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以西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设计井深 400m,采用二开直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根据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收集池,定期清运。采用水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采用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

环利用,剩余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要求,可用于油区井场、道路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营运期,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在产能开发建设前开展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若不能使用,则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克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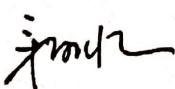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应急预案编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宋明水			联系电话	0546-8810581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79953225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3° 06' 47.7"				
预案名称	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0203-2020-031-L7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销售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霞	经办人	蒋玲



附件 4：岩屑转移联单（节选）；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下队31队		2020.07.10	第 1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钻井泥浆 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 的 矿用车 车辆到货单位装 / 卸 泥浆，司机姓名 刘青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井下队31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管理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来源	井 615-2	重量 (kg)	303	2020年7月10日 10时30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刘青
运输路线	井队—奥友环保/31团工业区			
车号	新G64409	交接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11 时 00 分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刘青
重量 (kg)	303	接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下侧31队	2020 007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钻井泥浆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 的 金鹿车 车辆到贵单位 装 / 卸 泥浆, 司机姓名 刘春 身 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井下侧 31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管理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来源	排615-2	重量 (kg)	30方
责任人签字: 2020年7月13日 16时00分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运输路线	井队 - 奥友环保123号工业厂区		
车号	新G64409	交接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16时00分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重量 (kg)	30方	接收时间	2020年7月13日
接收单位签字: 宋立民 17时30分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615井下侧引队		2020.7.14	第一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钻井泥浆 需要，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的 王建伟 车辆到货单位 装 / 卸 货物，司机姓名 孙玉林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井下侧引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管理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黄伟
来源	井下侧引队	重量 (kg)	15方	2020年7月14日 9时00分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孙玉林
运输路线	井队 - 奥友环保123工业园			
车号	鲁H80K56	交接时间	2020年7月14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9时00分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宋经理
重量 (kg)	15方	接收时间	2020年7月14日	
备注：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四方签字后生效；联单一式四份，相关方分别留存；除煤渣拉运，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新春公司拉运记录联单				
北疆钻井队 615-2 2020.07.15		第 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钻井泥浆 需要, 现委托 山东奥友环保 单位 的 615-2 车辆到贵单位装 / 卸 泥浆, 司机姓名 孙玉怀 份证号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钻井队				
人员签字及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管理一区	废物种类	泥浆	责任人签字: 司伟伟 2020年7月15日 13时07分
来源	615-2	重量 (kg)	15吨	
第三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运输单位签字: 刘小军 13时08分
运输路线	井队 - 奥友环保 13#工业区			
车号	鲁H80K5	交接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押运员签字		押运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山东奥友环保			接收单位签字: 宋进民 14时09分
重量 (kg)	15吨	接收时间	2020年7月15日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相关方分别留存; 除煤渣拉运, 本联单第一部分均需填写。

附件 5：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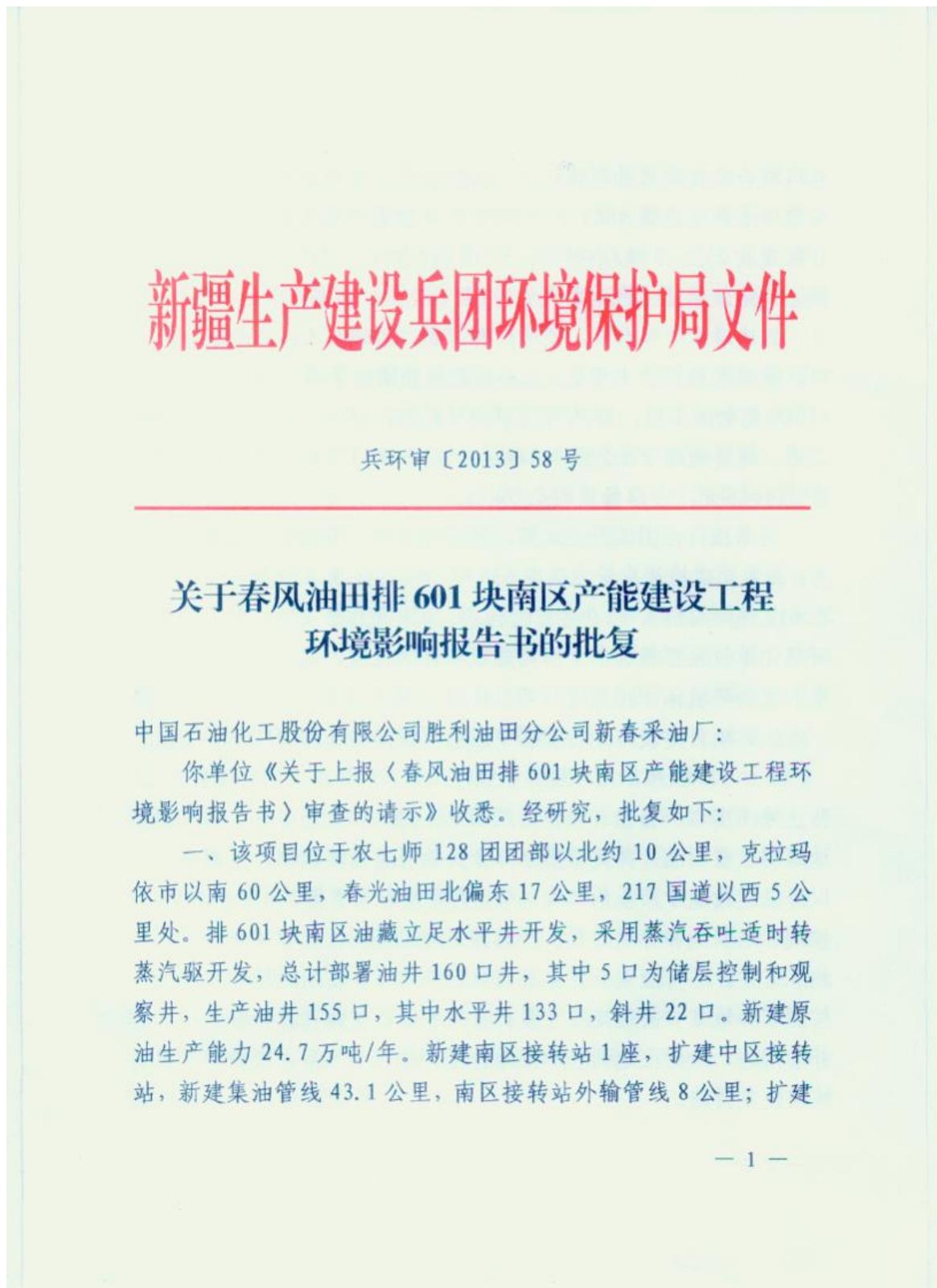


- 1 -

新春公司制度-执行类

 中国石化 SINOPEC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制度版本	2	主办部门	QHSSE 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监察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油地工作部
下位制度制定	/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监督检查者	QHSSE 管理督查部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10日
解释权归属	QHSSE 管理督查部		生效日期	2021年5月10日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9〕141号)			
适用范围	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新春公司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6：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相关环评手续



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固定燃煤注汽站 2 座，分别建设 2 台 48 吨/小时和 3 台 48 吨/小时固定燃煤注汽锅炉及配套设施，新建注汽站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打水源井 15 口，新建水源井供水管线 19 公里，站外输水管线 6 公里；新建 110kV 变电所 1 座，110kV 架空线路 55 公里；新建油区主干道 5.3 公里，通井道路 27 公里。工程总投资 1668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636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总量控制在 612 吨/年以内。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开发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以降低运输途中产生的二次扬尘。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控制占用耕地和林地数量。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管线设计、施工方案，尽可能避开重点公益林区域施工。占用耕地和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实施“占一补一”的补偿措施，做好土地调整和征地补偿。施工结束后，应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定燃煤注汽锅炉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和炉外双碱法除尘和脱硫, 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0%, 脱硫效率不低于 60%, 两座注汽锅炉均各建一座 60 米高烟囱。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燃煤注汽站储煤场采用半密闭式干煤棚, 煤场周围设置挡风墙, 并设置喷洒水系统, 煤场顶部设顶棚; 灰渣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喷洒水系统, 并采取防渗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采油废水、井下作业废水通过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降工艺)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94)的相关水质要求后, 全部用于回灌; 锅炉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19772-2005)要求后, 回灌地层;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 灌溉季用于林灌, 非灌溉季储存。

(四)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弃泥浆存放在井场废泥浆池内, 废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 油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砂属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暂存于 601 区联合站, 统一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锅炉灰渣、脱硫渣送至临时灰渣场贮存, 灰渣全部外售, 脱硫渣与生活垃圾统一运至 128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 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向七师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七师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七师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七师环保局,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兵团环保局

2013年2月27日印发

— 4 —

新公函〔2015〕272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 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新建水源井 15 口,输水管线 25 公里(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外输水管线 6 公里);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7：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 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 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³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 × 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 10 万 m³。

2017 年 12 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8：临时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林资许准〔2020〕054 号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排 615-1 等 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
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5-1 等 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克自然城郊发〔2020〕34 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15-1 等 3 口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克拉玛依区林地 1.6793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 0.3898 公顷、宜林地 1.2895 公顷，林地权属为国有，林木权属为国有，林种为防风固沙林。森林类别为国家级公益林 0.3898 公顷、地方级公益林

1.2895 公顷，林地保护等级为Ⅱ级保护林地 0.3898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 1.2895 公顷，主要优势树种为梭梭，起源为天然，无采伐。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公司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公司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占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2020 年 6 月 22 日

抄 送：自治区林草局林政资源处，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附件 9：检测报告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2117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验收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2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 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 (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 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 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 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 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 834000

联系方式: 0990-6620130

电子信箱: 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 www.klmyjyh.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17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排 615-2 井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2 页		
检出限	见第 12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2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1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采气袋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锋、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8日-1月30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5-2 井 G1 N 45°09'16.43" E 84°41'43.59"	2022年1月28日	T2022117-0201011	0.38
		T2022117-0201012	0.42
		T2022117-0201013	0.37
		T2022117-0201014	0.36
		T2022117-0201021	0.40
		T2022117-0201022	0.37
		T2022117-0201023	0.37
		T2022117-0201024	0.37
		T2022117-0201031	0.36
		T2022117-0201032	0.38
	2022年1月29日	T2022117-0201033	0.38
		T2022117-0201034	0.30
		T2022117-0201041	0.29
		T2022117-0201042	0.28
	2022年1月29日	T2022117-0201043	0.28
		T2022117-0201044	0.27
		T2022117-0201051	0.28
		T2022117-0201052	0.29
	2022年1月29日	T2022117-0201053	0.29
		T2022117-0201054	0.28
		T2022117-0201061	0.29
		T2022117-0201062	0.29
	2022年1月29日	T2022117-0201063	0.30
		T2022117-0201064	0.2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 共12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采气袋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锋、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8日-1月30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T2022117-0202011	0.51
		T2022117-0202012	0.48
		T2022117-0202013	0.49
		T2022117-0202014	0.50
		T2022117-0202021	0.50
		T2022117-0202022	0.51
		T2022117-0202023	0.51
		T2022117-0202024	0.51
		T2022117-0202031	0.49
		T2022117-0202032	0.50
		T2022117-0202033	0.49
		T2022117-0202034	0.51
		T2022117-0202041	0.47
		T2022117-0202042	0.43
		T2022117-0202043	0.43
		T2022117-0202044	0.50
		T2022117-0202051	0.45
		T2022117-0202052	0.48
		T2022117-0202053	0.45
		T2022117-0202054	0.42
		T2022117-0202061	0.46
		T2022117-0202062	0.47
		T2022117-0202063	0.43
		T2022117-0202064	0.4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 共 12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1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采气袋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马锋、刘民
检验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8日-1月30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15-2 井 G3 N 45°09'15.14" E 84°41'46.63"	2022年1月28日	T2022117-0203011	0.52
		T2022117-0203012	0.52
		T2022117-0203013	0.43
		T2022117-0203014	0.52
		T2022117-0203021	0.50
		T2022117-0203022	0.50
		T2022117-0203023	0.50
		T2022117-0203024	0.52
		T2022117-0203031	0.43
		T2022117-0203032	0.50
		T2022117-0203033	0.50
		T2022117-0203034	0.51
		T2022117-0203041	0.45
		T2022117-0203042	0.47
		T2022117-0203043	0.52
		T2022117-0203044	0.51
		T2022117-0203051	0.40
		T2022117-0203052	0.51
		T2022117-0203053	0.51
		T2022117-0203054	0.47
		T2022117-0203061	0.48
		T2022117-0203062	0.47
		T2022117-0203063	0.49
		T2022117-0203064	0.4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 共 12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211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沙壤土	
采样日期	2022年1月26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2年1月26日-2月7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50cm	
1	砷	T2022117-050101	排 615-2 井 1# N 45°09'15.56" E 84°41'43.98"	3.31	mg/kg
2	镉	T2022117-050101		0.09	mg/kg
3	六价铬	T2022117-050101		ND	mg/kg
4	铜	T2022117-050101		40	mg/kg
5	铅	T2022117-050101		2.3	mg/kg
6	汞	T2022117-050101		0.181	mg/kg
7	镍	T2022117-050101		11	mg/kg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2117-050101		13	mg/kg
1	砷	T2022117-050201	排 615-2 井 2# N 45°09'14.99" E 84°41'45.80"	2.92	mg/kg
2	镉	T2022117-050201		0.10	mg/kg
3	六价铬	T2022117-050201		ND	mg/kg
4	铜	T2022117-050201		41	mg/kg
5	铅	T2022117-050201		2.2	mg/kg
6	汞	T2022117-050201		0.153	mg/kg
7	镍	T2022117-050201		11	mg/kg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2117-050201		11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共 12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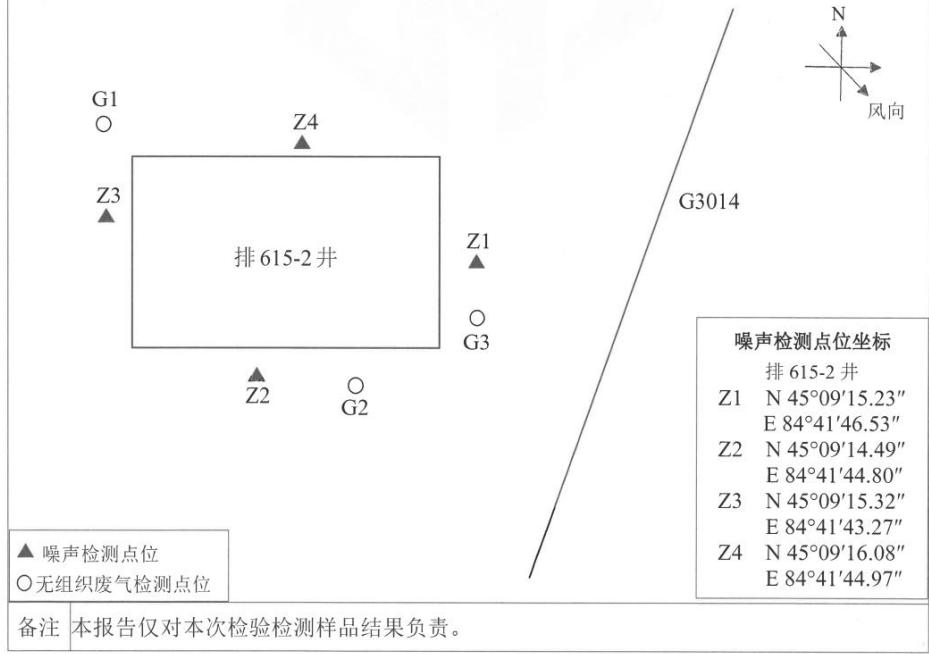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2022117

检验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1 月 30 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203446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1010024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0:50	39	00:28	36	
2	Z2	11:04	37	00:41	35	
3	Z3	11:20	37	00:57	36	
4	Z4	11:33	38	01:12	35	
序号	检测点位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0:41	38	00:13	35	
2	Z2	10:56	37	00:28	36	
3	Z3	11:10	39	00:41	36	
4	Z4	11:23	37	00:57	35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8 页, 共 12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17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非甲烷总烃	排 615-2 井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00-09:45	-13.7	西北	1.2	101.7
			10:00-10:45	-13.1	西北	1.1	101.5
			11:00-11:45	-12.4	西北	0.9	101.4
		2022 年 1 月 29 日	09:00-09:45	-13.7	西北	1.2	101.8
			10:00-10:45	-13.5	西北	1.7	101.7
			11:00-11:45	-12.8	西北	1.4	101.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第 9 页, 共 12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2117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17-020001/020002 (现场空白)	0.00	2.68	2.41	2.9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4	0.053	0.06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4	10.9	12.7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28	27	29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0.14	0.13	0.17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5	31	31	3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	38	37	39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2117-0203011	0.52	0.52	0.52	0.0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2117-050201	0.1589	0.1465	0.153	4.1	±3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2117-050201	2.8692	2.9679	2.92	-1.7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2117-050201	2.0126	2.3227	2.2	-7.2	±3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2117-050201	0.0989	0.0965	0.10	1.2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2117-0502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2117-050201	39.75	41.61	41	-2.3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2117-050201	11.09	11.89	11	-3.5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2117-050101	13	13	13	0.0	±25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2117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汞	HJ 680-2013	μg/L	0.80	0.7888	-1.4	±10
砷	HJ 680-2013	μg/L	6.00	6.0005	0.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60.0	60.0220	0.0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	2.0793	4.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4872	-2.6	±10
铜	HJ 491-2019	mg/L	2.0	2.0410	2.0	±10
镍	HJ 491-2019	mg/L	3.0	2.9153	-2.8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775	780.163	0.7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 测定值	加标样品 测定值	加标 含量	加标 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 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61	3.01	1.5	93.3	70-13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93.8	93.8	94.0	dB (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2117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FID)	李泽昊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吴若愚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马志军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73CS	张稳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3446	马 锋 刘 民

编制人: 樊玉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龙二牛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 2月 17 日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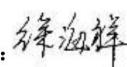
附件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完钻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试运行日期(阶段性试油)	2022 年 1 月 15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克环函(2020)109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231.9	实际环保投资	36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废水治理	1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7 万元		
	其他	14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完钻了 1 口油藏评价井，井号为排 615-2 井，实际井深为 400m；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余海彬	填表时间	2022.1.17	
审核人	徐海彬	审核时间	2022.1.17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 吴常玉 金云鹏 刘向杰 雷霆	
现场检查情况	<p>2022 年 5 月 6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勘探管理部、钻完井管理部、油地工作部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p> <p>1、项目临时占地有待进一步恢复； 2、井场散落白色垃圾，由试油单位所致。</p>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p>2022 年 5 月 7 日，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组织勘探管理部、钻完井管理部、油地工作部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p> <p>1、附件中补充项目完井日期和试油期结束日期公示信息截图。 2、核实并明确项目产生固废、废水的最终去向，补充相关协议。</p>	
整改落实情况	5 月 9 日，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对现场问题进行复查，均已整改。验收报告已按要求修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整改落实后上会</p> <p>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p>	

附件 12：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http://slof.sinopet.com/slof/csr/hjbh/20220513/news_20220513_818244816152.shtml

来 京东 游戏大全 环境统计 土地使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钩仪衡检 全国污染 新疆专业 建设项目 首页 中国石化网站群 官方微博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排615-2评价井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有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排615-2评价井项目的竣工信息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排615-2评价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克拉玛依市小白杨镇西侧约27.6km处排615区块内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深圳腾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完钻了1口评价井，井号排609-平2；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自完钻后开始试油，并于2022年1月15日完成阶段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疆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1月18日

信息来源： 2022-01-18

附件 13：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小拐镇西侧约 27.6km 处排 615 区块内。

项目实施 1 口评价井（排 615-2 井），完钻后进行试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6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0）109 号”文予以批复。

排 615-2 井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开钻，2020 年 7 月 13 日完钻后进行试油，2022 年 1 月 15 日完成阶段试油。

2022 年 5 月，克拉玛依钩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 4900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林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剩余泥浆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三) 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

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0-031-LT）。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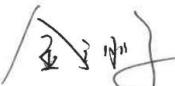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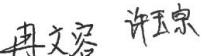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根据《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4：专家复核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

报告名称	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克拉玛依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经复核，已按 2022 年 5 月 15 日现场验收会审查意见，对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修改，主要补充完善了以下内容：

- 1、将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分开回复，补充了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 2、补充了钻井井身结构图。
- 3、核实了泥浆、岩屑收集处置措施。
- 4、核实了钻井至验收调查期间，无油泥（砂）产生
- 5、完善了生态补偿具体费用，重新核算环保投资。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各条均相应落实，可以按有关规定程序对春风油田排 615-2 评价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上报备案。

技术复核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